

貳、薪資及工時

一、平均薪資

(一)我國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 8 成 4，兩性薪資差距較美、日、韓小

111 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 6.3 萬元，總工時 169.7 小時，平均時薪 373 元；女性總薪資為 5.2 萬元，總工時 164.6 小時，平均時薪 314 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 84.2%，兩性薪資差距為 15.8%。歷年資料因行業範圍不同，致 108 年起各年資料無法與 107 年以前資料進行比較，惟綜合觀察，10 多年來兩性薪資差距亦呈縮減趨勢。歷年來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日、韓等國為小，111 年我國為 15.8%，續低於日本之 30.2%、南韓 30% 及美國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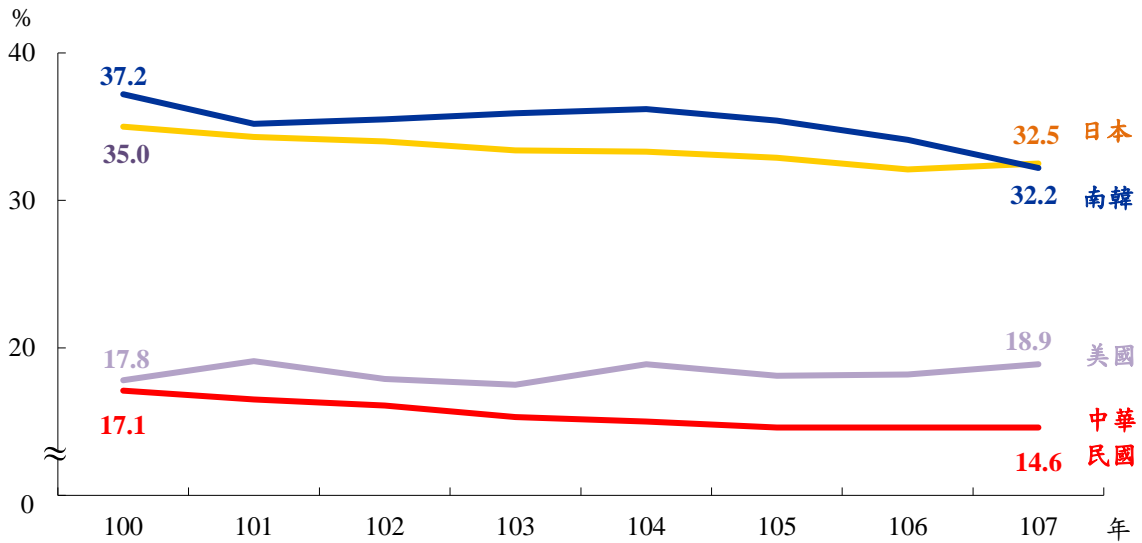
表 2-1 我國兩性薪資差距

	男性			女性			平均時薪比	
	總薪資 (1)	總工時 (2)	平均時薪 (1)/(2)	總薪資 (3)	總工時 (4)	平均時薪 (3)/(4)	女/男 (男性=100)	兩性差距 (男-女)
	元	小時	元/小時	元	小時	元/小時	%	%
100 年	50,482	181.2	279	40,580	175.7	231	82.9	17.1
101 年	50,470	180.8	279	40,940	175.6	233	83.5	16.5
102 年	50,485	179.5	281	41,091	174.2	236	83.9	16.1
103 年	52,087	180.2	289	42,877	175.2	245	84.7	15.3
104 年	53,315	177.6	300	44,070	172.8	255	85.0	15.0
105 年	53,445	171.7	311	44,457	167.2	266	85.4	14.6
106 年	54,706	171.4	319	45,633	167.4	273	85.4	14.6
107 年	56,903	171.6	332	47,257	166.9	283	85.4	14.6
108 年	58,176	171.1	340	48,172	166.4	289	85.1	14.9
109 年	58,917	170.7	345	48,807	165.9	294	85.2	14.8
110 年	61,150	169.3	361	49,809	163.8	304	84.2	15.8
111 年	63,219	169.7	373	51,636	164.6	314	84.2	15.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說明：1. 總薪資=經常性薪資+非經常性薪資(含加班費)，總工時=正常工時+加班工時。
2. 調查涵蓋範圍自 108 年起新增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圖 2-1 100 年~107 年主要國家兩性平均時薪差距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南韓—勞動部「Survey Report on Labor Conditions by Employment Type」。

日本—厚生勞動省每月勤勞統計調查。

美國—勞工統計局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說明：1.兩性平均時薪之差距(%)=(1-女性占男性平均時薪比率)×100。

2.我國：工業及服務業(不包含「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南韓：全體受僱者，每年6月份資料。

4.日本：規模5人以上之工業及服務業。

5.美國：全日受僱者經常性週薪中位數資料。

表 2-2 108 年~111 年主要國家兩性平均時薪差距

單位：%

	中華民國	日本	南韓	美國
108 年	14.9	32.1	30.6	18.5
109 年	14.8	30.7	30.4	17.7
110 年	15.8	30.6	30.2	16.9
111 年	15.8	30.2	30.0	17.0

資料來源：同圖 2-1。

說明：1.我國：工業及服務業(108 年起新增「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其餘說明同圖 2-1 之說明 1、3~5。

按行業別觀察，111 年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兩性時薪差距 43.1% 最大，其次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 32.7%，製造業 27.5% 居第三；而在支援服務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不動產業之女性平均時薪則高於男性。

表 2-3 我國兩性薪資差距—按行業分

111 年

	男性			女性			女/男 (男性 =100)	平均時薪比 兩性差距 (男-女)
	總薪資 (1)	總工時 (2)	平均時薪 (1)/(2)	總薪資 (3)	總工時 (4)	平均時薪 (3)/(4)		
	元	小時	元/小時	元	小時	元/小時	%	%
總計	63,219	169.7	373	51,636	164.6	314	84.2	15.8
工業	65,300	174.4	374	48,292	172.1	281	74.9	25.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61,309	170.2	360	47,603	161.4	295	81.9	18.1
製造業	68,567	176.1	389	48,760	172.7	282	72.5	27.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7,656	180.1	542	85,877	167.4	513	94.6	5.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6,230	171.5	270	45,054	164.3	274	101.7	-1.7
營建工程業	50,460	166.8	303	39,360	164.0	240	79.3	20.7
服務業	61,138	165.2	370	53,273	160.9	331	89.5	10.5
批發及零售業	55,819	161.8	345	48,594	159.6	304	88.3	11.7
運輸及倉儲業	65,184	174.5	374	56,594	163.3	347	92.8	7.2
住宿及餐飲業	38,248	161.3	237	34,405	155.0	222	93.6	6.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 及資通訊服務業	85,735	163.7	524	72,517	161.1	450	85.9	14.1
金融及保險業	106,843	166.5	642	96,318	166.1	580	90.4	9.6
不動產業	57,606	170.2	338	56,856	166.2	342	101.1	-1.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5,030	164.8	455	58,947	161.5	365	80.2	19.8
支援服務業	39,317	184.3	213	37,545	168.4	223	104.5	-4.5
教育業	28,877	125.5	230	33,298	152.6	218	94.8	5.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8,813	154.9	638	58,517	161.2	363	56.9	43.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7,811	155.1	308	31,191	150.3	208	67.3	32.7
其他服務業	42,362	164.5	258	34,404	167.4	206	79.8	20.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說明：1.總薪資=經常性薪資+非經常性薪資(含加班費)，總工時=正常工時+加班工時。

2.按行業統計分類第 10 次修訂統計。

按職業別觀察，兩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差距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6.3% 最小，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9.2%；差距較大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之 23%，與專業人員之 19.8%。

按技術程度觀察，兩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差距最大為低技術程度人員之 19.6%，另中技術程度人員為 16.3%，高技術程度人員為 15.6%。

按年齡別觀察，兩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差距隨年齡遞增，15~24 歲 5.5% 最小，25~44 歲 13.4% 次之，45~64 歲及 65 歲以上分別為 17.7% 及 20%。

表 2-4 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

111 年 5 月

單位：元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男	兩性差距 (男-女)(%)
				(男性=100) (%)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75,252	76,734	71,866	93.7	6.3
專業人員	54,805	61,266	49,165	80.2	19.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5,142	47,290	42,940	90.8	9.2
事務支援人員	35,309	39,611	34,003	85.8	14.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2,559	36,245	29,700	81.9	18.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2,073	33,555	28,436	84.7	15.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34,679	37,131	28,580	77.0	23.0
技術程度					
高	51,613	55,923	47,178	84.4	15.6
中	34,978	37,797	31,637	83.7	16.3
低	27,791	30,802	24,766	80.4	19.6
年齡					
15~24 歲	28,908	29,757	28,115	94.5	5.5
25~44 歲	40,430	43,215	37,409	86.6	13.4
45~64 歲	44,407	48,336	39,757	82.3	17.7
65 歲以上	35,553	38,448	30,745	80.0	20.0
原住民族	32,321	35,475	28,907	81.5	18.5
身心障礙者	28,246	29,884	25,046	83.8	16.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說明：1. 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即若受僱者具 2 份以上工作，僅採計主要工作收入，而未含其他工作之收入，且不含非經常性獎金、紅利等收入。

2. 依 ILO 定義技術程度：

 高：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中：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低：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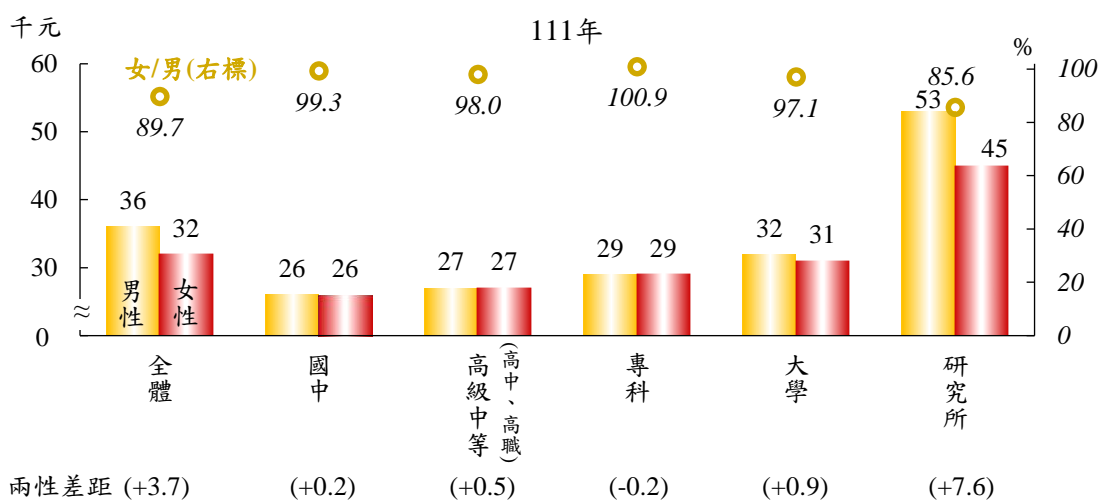
3. 原住民族為 111 年有酬就業者資料。

4. 身心障礙者為 108 年 5 月受僱者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資料。

(二)女性初任人員薪資約為男性 9 成，以研究所之兩性薪資差距最大

111 年女性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3.2 萬元，為男性 3.6 萬元之 89.7%，較 110 年下降 1.1 個百分點。就各教育程度觀察，專科以下兩性薪資相近，大學之女性 3.1 萬元為男性 3.2 萬元之 97.1%，而研究所女性 4.5 萬元為男性 5.3 萬元之 85.6%，二者差距 8 千元為各教育程度之冠，應與研究所畢業男性初任人員中，就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者占 62.2%，女性占 25.1%，致男性從事薪資較高之科技、工程領域人數較多有關。

圖 2-2 初任人員每月薪資—按教育程度及性別分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1. 同統計表10之說明。以教育部高級中等（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生檔、新生檔與本部勞工退休金提繳檔、銓敘部公教人員保險檔等大數據資料編算。

2. () 內為兩性薪資差距金額（男-女，千元）。

二、同酬日(Equal Pay Day)

(一)同酬日概念源於美國紅皮包運動

同酬日概念源於民國 77 年美國國際職業婦女協會(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BPW)發起之「紅皮包運動(Red Purse Campaign)」，之後美國「全國同酬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Pay Equity, NCPE)」為喚起各界對於兩性薪資差距之重視，於民國 85 年發起同酬日活動，象徵性選定每年 4 月某 1 個星期二為同酬日，選擇星期二之意涵為女性須工作至週二才能和男性前一週所賺取薪資相等，至民國 109 年美國婦女協會表示，因兩性薪資差距逐漸縮減，故該年起同酬日往前修改為每年 3 月，民國 112 年為 3 月 14 日。

民國 99 年歐盟引進美國概念，選定每年 4 月 15 日為歐洲同酬日，然而固定的同酬日並無法觀察薪資差距的變化，遂於民國 100 年起依兩性薪資差

距計算女性和男性賺取相同薪資所需增加之工作日數，訂定3月5日為歐盟第一個同酬日，民國103年為2月28日。

(二)我國同酬日統計採歐盟之計算方式

各國或各倡議組織所採取之同酬日計算方式不一，歐盟103年之同酬日係以365天×性別薪資差距，計算女性賺取和男性相同薪資所需增加之工作日數，而職業婦女協會(BPW)則採工作天數×性別薪資差距，且兩性薪資差距之計算基礎，如是否包含非經常性薪資等，亦略有差異。由於同酬日主要意旨在於倡議兩性同酬之公共意識，國際上並無一致性建議，我國係採歐盟103年同酬日之計算方式訂定。

(三)112年我國同酬日為2月27日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初步統計結果，計算我國兩性受僱者之平均時薪差距，民國111年女性平均時薪較男性少15.8%，即女性需增加工作58天(365天×15.8%)，薪資才能和男性相同，因此我國112年同酬日為2月27日，與111年同一天。國際間如美國、德國等同酬日均係民間機構所發布，112年西班牙為2月22日、瑞士為2月18日、奧地利為2月16日、德國為3月6日、法國為3月23日。

表 2-5 主要國家同酬日

主要國家	103年	105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歐盟(28國) ¹	2月28日	-	-	-	-	-	-	-
中華民國	2月28日	2月24日	2月23日	2月23日	2月21日	2月23日	2月27日	2月27日
西班牙 ²	2月21日	2月22日	2月22日	2月22日	2月22日	2月22日	2月22日	2月22日
瑞士 ³	3月7日	2月24日	2月24日	2月22日	2月22日	2月20日	2月20日	2月18日
奧地利 ⁴	3月19日	3月10日	2月27日	2月26日	2月25日	2月21日	2月15日	2月16日
德國 ⁵	3月21日	3月19日	3月18日	3月18日	3月17日	3月10日	3月7日	3月6日
法國 ⁶	4月7日	3月29日	3月26日	3月25日	3月25日	3月21日	-	3月23日
美國 ⁷	4月8日	4月12日	4月10日	4月2日	3月31日	3月24日	3月15日	3月14日

資料來源：1. 歐盟執委會：https://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3-165_en.htm

2. 西班牙職業婦女協會(BPW)：<https://bpw-spain.org/>

3. 瑞士職業婦女協會(BPW)：<https://www.equalpayday.ch/>

4. 奧地利職業婦女協會(BPW)：<https://www.equalpayday.at/equal-pay-day>

5. 德國職業婦女協會(BPW)：<https://www.equalpayday.de/>

6. 法國職業婦女協會(BPW)：<http://www.bpw.fr/fr/accueil.html>

7. 美國婦女協會由於統計資料無法及時取得，108年以前選定每年4月之某一個星期二、109年以後選定每年3月之某日為同酬日。<https://www.pay-equity.org/day.html>

說明：我國111年同酬日依110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初步統計結果估算，110年起資料範圍不同，無法與109年以前進行比較。

三、平均工時

(一)女性每人每月工時低於男性

111 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者每人每月總工時為 169.7 小時，女性受僱者為 164.6 小時，各較 110 年增加 0.4 及 0.8 小時；兩性相較則女性較男性低 5.1 小時，其中正常工時低 2.3 小時、加班工時低 2.8 小時。

表 2-6 兩性受僱者每人每月工時比較

單位：小時

	男性			女性			兩性差距(男-女)		
	總工時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總工時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總工時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100 年	181.2	171.2	10.0	175.7	169.2	6.5	5.5	2.0	3.5
101 年	180.8	171.2	9.6	175.6	169.5	6.1	5.2	1.7	3.5
102 年	179.5	169.4	10.1	174.2	167.7	6.5	5.3	1.7	3.6
103 年	180.2	170.1	10.1	175.2	168.3	6.9	5.0	1.8	3.2
104 年	177.6	167.8	9.8	172.8	166.2	6.6	4.8	1.6	3.2
105 年	171.7	161.7	10.0	167.2	160.4	6.8	4.5	1.3	3.2
106 年	171.4	162.1	9.3	167.4	160.9	6.5	4.0	1.2	2.8
107 年	171.6	162.2	9.4	166.9	160.3	6.6	4.7	1.9	2.8
108 年	171.1	162.0	9.1	166.4	160.1	6.3	4.7	1.9	2.8
109 年	170.7	162.1	8.6	165.9	159.8	6.1	4.8	2.3	2.5
110 年	169.3	160.0	9.3	163.8	157.2	6.6	5.5	2.8	2.7
111 年	169.7	160.5	9.2	164.6	158.2	6.4	5.1	2.3	2.8
111 年較 110 年增減值	0.4	0.5	-0.1	0.8	1.0	-0.2	-0.4	-0.5	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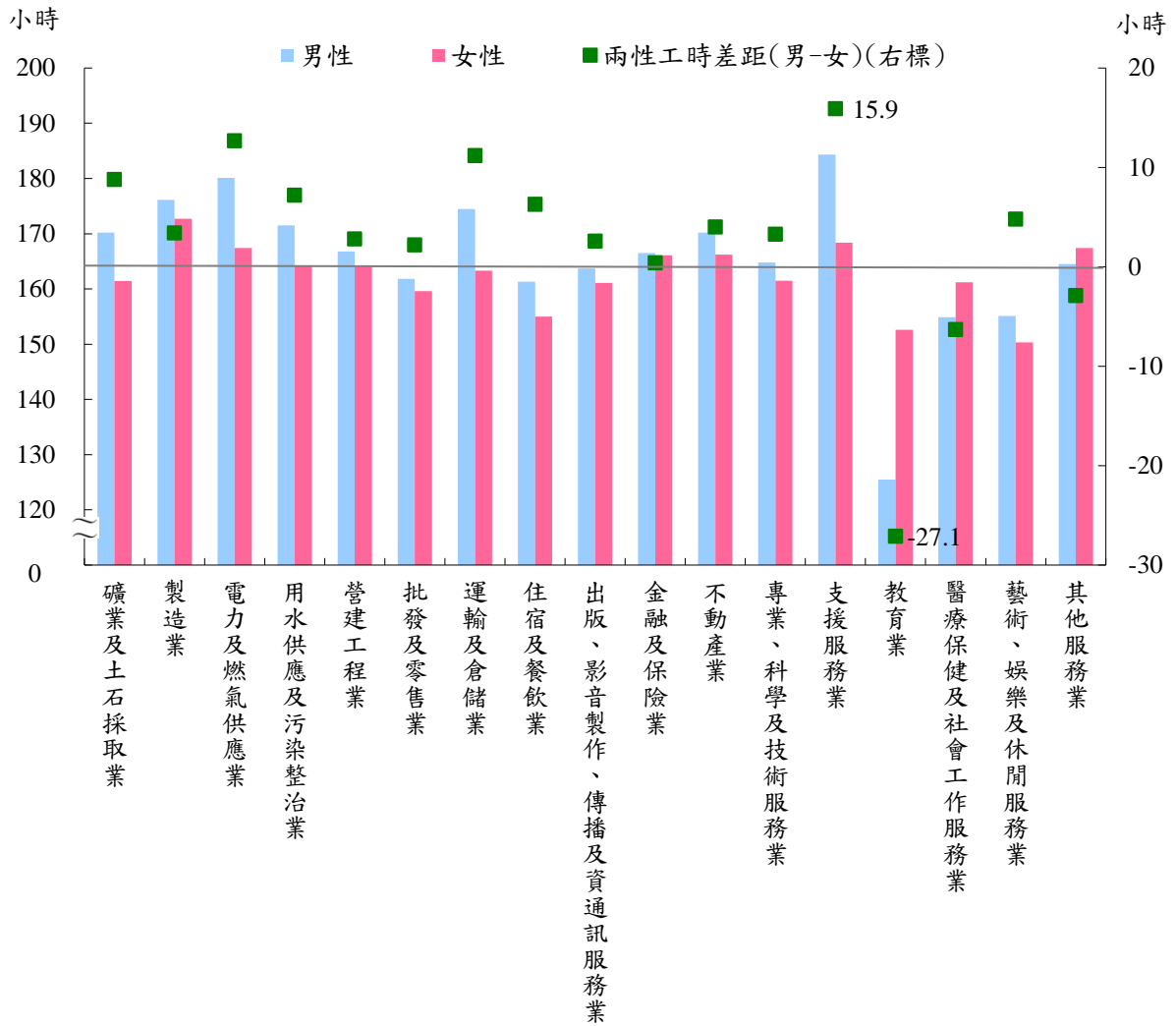
說明：調查涵蓋範圍自 108 年起新增「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二)女性工時以製造業最長，男性以支援服務業最長

依行業別觀察，111 年女性受僱者每人每月總工時以製造業 172.7 小時最長，支援服務業 168.4 小時、電力/燃氣供應業及其他服務業之各 167.4 小時分居第二、三，而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50.3 小時最短；男性則以支援服務業 184.3 小時最長，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80.1 小時、製造業 176.1 小時分居第二、三，以教育業 125.5 小時最短。兩性工時差距以教育業(女性較男性多 27.1 小時)、支援服務業(男性較女性多 15.9 小時)差距較大。

圖 2-3 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工時

111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說明：按行業統計分類第 10 次修訂統計。